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扶组〔2020〕5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硬任务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扶贫办反馈。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9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完成 脱贫攻坚硬任务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确保上半年剩余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确保如期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疫情摸排评估行动。建立疫情影响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全面评估疫情对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务工就业、发展产业、项目推进、集体经济发展、脱贫返贫等方面的影响，准确评估疫情影响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应对疫情影响贫困户帮扶工作台账，坚持“一村一策、一户一法”，提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落实“一对一”帮扶举措，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要求，疫情防控等级为中度以下的，抓紧开展复产复工复市，坚决撤销限制人员进出、物资运输、项目推进的措施，不能弱化脱贫攻坚力度，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建立各项帮扶工作推进台账，区分轻重缓急，全力推进重点工作，并转变方式创新开展工作。（省扶

贫办，各级党委、政府）

二、就业扶贫助复工行动。积极宣传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让企业和贫困劳动力知晓用工保障和惠民政策。全面摸排贫困劳动力返岗情况和就业意向，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情失业返贫。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准确的企业用工信息。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要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劳务信息对接，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尽早复工复产，促进就地就近就业。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农村小微公益项目交由村民组织实施。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级党委、政府）

三、产业扶贫助增收行动。发动贫困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结合做好春耕生产，谋划发展一批周期短、见效快的产业项目，最大程度促生产、稳增收。推动“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向贫困地区倾斜，将相对贫困村产业项目优先纳入“一村一品”

扶持范围。组织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项目对接、合作洽谈、投资兴业，发挥带贫作用。大力推广订单生产、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生产托管、股份合作、资产租赁等带贫模式，推动贫困户与带贫主体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对一些不适应疫情新形势的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转型，鼓励发展有机肥替代、节水技术示范、轮作休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等产业发展项目，提升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还款期限，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贫产业风险补偿金和贴息。对受疫情影响大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贫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先发放信贷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相关金融机构，各级党委、政府）

四、扶贫产品促销行动。发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平台、广东农产品采购商联盟、中国社会扶贫网、东西优选网、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和各地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作用和品牌优势，及时发布扶贫农产品供求信息，做实产销对接，大力推动“广东消费扶贫月网上行”系列活动，解决扶贫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发挥邮政、供销系统和物流企业在农村

网点布局广泛优势，加快完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冷链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体系，推进“快递下乡”。发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品牌优势，广泛发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以购代捐”方式采购扶贫产品，缓解疫区物资紧缺问题。将消费扶贫作为巩固东西部扶贫协作、珠三角对口帮扶和各级定点扶贫成果的重要举措，将扶贫农产品销售情况作为评价扶贫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推动各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举办“采购商网络直通车”“采购商网络会客室”“网红直播间”等网络对接活动，实施重点贫困村“一村一品”短视频营销，鼓励电商企业设立扶贫专卖店、扶贫馆、扶贫频道，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用足预算单位运用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全力推动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机构带头优先购买扶贫农特产品。加强扶贫农产品原产地保护和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认定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供销社、省财政厅、省级捐赠接收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五、挂牌督战促落实行动。围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三保障”，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三落实”和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三精准”情况，对未脱贫人口较多、困难较大的6个市、41个县（市、区）、93个乡镇、133个行政村开展挂牌督战，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工作指导和政策

支持，督促补短板强弱项，及时解决制约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突出问题，攻下最后堡垒，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采取下督两级的方式，省督战到市、县，市督战到县、镇，县督战到镇、村。做好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残、重病人员认定工作，落实单人户纳保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返贫风险高的群体、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统筹用好医保、养老、社会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提高贫困户在光伏扶贫等资产性扶贫项目中的收益分配比例。稳定现行帮扶政策至 2021 年上半年。（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医疗保障局，各级党委、政府）

六、扶贫协作加力行动。聚焦“一个目标”，即聚焦国家挂牌督战的对口帮扶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区）22 个贫困县、501 个贫困村，加大帮扶力度，攻克最后堡垒。落实“两个遍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遍访扶贫协作 4 省（区），帮扶市、县主要领导遍访被帮扶市、县，召开联席会议，调研对接扶贫协作。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现场推进会，抓好统筹部署，强化帮扶责任。加快人财物“三到位”，推动派驻干部视疫情防控情况第一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医生、教师人才只增不减；财政援助资金尽快划拨到位；调拨及捐赠疫情防控物资及时到位。抓好产销对接“四项举措”，加大产业合作力度，支持和指导到西部

投资兴业的企业和扶贫车间复工复产，做大做强消费扶贫，建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两大平台，创新打造东西部扶贫协作“升级版”和消费扶贫“快车道”。做实帮扶“五个一”，对列入挂牌督战的贫困县、村安排一笔帮扶资金、扶持一项当地产业、转移一批贫困劳动力、一个东部强村（社区）结对帮扶、一个东部强企结对帮扶。动员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加大对其他贫困镇、村的帮扶，做实携手奔小康行动。实施返岗“六统一”，实施精准对接和“点对点”服务，实施统一组织、统一体检、统一免费包车、统一免费提供用餐、统一防护保障、统一跟车服务，优先做好扶贫协作地区以及西部其他省份 369 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粤务工返岗就业工作。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省工商联、团省委，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湛江、茂名、惠州等市）

七、攻坚先锋示范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今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到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是暂时的可控的，进一步要增强信心、坚定决心，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现行标准，滚石上山，决战决胜。强化党委、政府攻坚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疫情防控任务不重的地区抓紧把工作重心尽快转移到脱贫攻

坚上来，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引导各行业部门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帮扶力度，强化对口扶贫、定点扶贫工作，深化“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确保两手抓两促进两战都要赢。强化脱贫攻坚队伍履职实效，各级扶贫干部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保持攻坚态势，发扬奉献精神，一鼓作气越战越勇，争先锋做示范促攻坚，确保脱贫攻坚重要节点一环紧扣一环抓、重点工作一锤接着一锤敲，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驻村扶贫干部要坚守岗位，落实责任，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坚决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深化扶贫扶志扶智行动，提升基层党组织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和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形成脱贫攻坚强大政能力。（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等，各级党委、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